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建議收購
中國天然氣站業務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六至八號瑞安中心二樓商務中心Regus，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5
買賣協議	6
對股權之影響	11
Plentigreat集團之資料	12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14
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之原因及利益	1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5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15
上市規則之涵義	16
股東特別大會	16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點票之程序	17
推薦意見	17
其他資料	18
附錄 –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安徽收購」	指	本公司擬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向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收購天然氣站業務，有關之詳情列載於安徽收購公佈
「安徽收購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有關安徽收購之公佈
「安徽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作為安徽收購之一部分代價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安徽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安徽可換股票據（倘全部行使）後將發行之375,000,000股新股份
「安徽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行使價每股安徽兌換股份0.24港元，作為安徽收購之一部分代價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週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133,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i)現金67,000,000港元及(ii)發行6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兌換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倘悉數被兌換）發行之275,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按每股兌換股份行使價0.24港元發行本金額6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估值師」	指	本公司委任負責編製天然氣站公平市值評估報告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發行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
「江蘇燃氣公司」	指	江蘇永潔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於中國南京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天達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即本通函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指	由發行日起至發行日後滿二十四個月之當日

釋 義

「羅先生」或「擔保人」	指	羅重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買賣協議之擔保人
「南京燃氣公司」	指	南京潔寧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南京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天達全資擁有
「天然氣站」	指	中國公司將於南京投資及建造之四個天然氣站
「配售」	指	由本公司配售360,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配售公佈
「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有關配售之公佈
「Plentigreat」	指	Plentigrea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Plentigreat集團」	指	Plentigreat、天達、江蘇燃氣公司及南京燃氣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江蘇燃氣公司及南京燃氣公司之統稱
「買方」	指	All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由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8,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由賣方實益擁有之Plentigreat股本中之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Plentigreat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買方及賣方根據買方及賣方各自於Plentigreat之股權於完成後120日內向Plentigreat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為數15,000,000港元，須於墊款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償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天達」	指	天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實益持有
「%」	指	百分比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執行董事：

許鐵良先生 (主席)

曲國華先生 (行政總裁)

曾曉先生

張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晚有先生

史訓知先生

彭龍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二五五至二五七號

信和廣場

二十八樓二八零五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建議收購

中國天然氣站業務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董事局擬向股東提呈有關收購事項連同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收購中國天然氣站業務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i)收購事項連同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有關Plentigreat集團之資料。此外，本通函載有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議告。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實益擁有；及
- (3) 擔保人(就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就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羅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乃透過其業務網絡而認識賣方，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透過其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540,000,000股新股份時，羅先生認購了3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5%)外，本公司與賣方過往並無任何業務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Plentigrea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80%。Plentigreat由賣方全資擁有。

代價

代價為133,000,000港元，乃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參考天然氣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平市值不低於185,000,000港元(有待獨立估值師確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買方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向賣方支付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之可予退還不計息之訂金。於完成時(i)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62,000,000港元及(ii)總數66,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形式支付，其行使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行使價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27.27%；

董事局函件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18港元折讓約8.33%；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82港元溢價約5.17%；及
- (d)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66.67%。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計算，兌換股份之價值為198,000,000港元。兌換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股本及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股本10.91%及9.8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准許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將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兌換股份行使價之基準，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時本公司最近期之股價表現(即每股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及十日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避免任何扭曲，本公司認為五日平均收市價及十日平均收市價應較單日收市價為更合適及更可靠之參考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工具。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其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本金額

66,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一厘(1%)計息，計息期由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該利率乃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而釐定。本公司將於每六個曆月期末支付該利息，即於發行日

董事局函件

後每次滿六個曆月時付息，惟須受本通函之規定所限。首次利息將於發行日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支付。

利息將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每日累計，並按實際日數及每年365日為基準計算。

到期

由發行日起計滿2年。

面額

1,000,000港元之倍數。

形式

全部為記名形式。

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股本而作出調整。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所載之重要原則所述，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將股份之行使價或數目調整至優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所享有者。有關調整可在及僅可在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股本時作出。

兌換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於發行日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起至到期日前期間，不時按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之價格兌換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未償還本金額為兌換股份，惟於任何時候所兌換之金額應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但倘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乃少於1,000,000港元，則須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僅部份）未償還本金額。

兌換股份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准許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未償還本金額為兌換股份，惟須受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地位

兌換股份本身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須知會本公司彼所作出之每次轉讓或出讓事宜。本公司承諾，任何可換股票據一旦被轉讓予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會知會聯交所。

失責事件

可換股票據載有失責事件條文，倘發生可換股票據內所指定之若干失責事件（例如還款過期、無償還能力、清盤或本公司因失責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則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將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天然氣站估值報告結果，其須確認天然氣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平市值將不少於185,000,000港元；
- (ii) 已取得由買方接納之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其中涵蓋包括成立及經營Plentigreat集團及天然氣站之合法性及法律效力等法律事項，而形式及主要內容俱為買方所信納；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

董事局函件

- (iv) 就發行兌換股份授出上市批准；
- (v) 於完成時，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仍然真確無誤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
- (vi)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將由買方對Plentigreat集團及天然氣站項目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賣方及買方須各自盡力促使於最後日期(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vi)已獲達成，而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然而，倘買方未能於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先決條件，則買賣協議將被視為完全終止，在該情況下訂約各方根據買賣協議各自須履行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而已支付予賣方之訂金連同就此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退還買方，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買賣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則除外，而任何應產生之權利或補償並不會因此而受到損害或影響。

完成

待先決條件得以達成，買賣協議將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完成。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Plentigreat承諾，買方及賣方將於完成後120日內根據買賣雙方於Plentigreat之股權比例向Plentigreat提供15,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其將用於向江蘇燃氣公司及南京燃氣公司之注資，以興建及經營天然氣站。

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董事局認為收購事項之成本應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資源構成重大不利壓力，因而應不會影響其正常業務經營。

董事局函件

對股權之影響

收購事項、配售及安徽收購對本公司之股權之影響如下：

	於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假設可換股票據被悉數		概約		緊隨安徽收購完成及發行安徽代價股份後但假設概無安徽可換股票據被兌換		於安徽收購完成及發行安徽代價股份後及假設安徽可換股票據被悉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約百分比 (%)	兌換為兌換股份	概約百分比 (%)	概約	概約百分比 (%)	概約	概約百分比 (%)	兌換為安徽兌換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附註1)	321,018,300	12.74	321,018,300	11.49	321,018,300	10.18	321,018,300	9.03	321,018,300	8.17
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	-	-	-	-	-	400,000,000	11.25	775,000,000	19.72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及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股權小計 (附註3)	321,018,300	12.74	321,018,300	11.49	321,018,300	10.18	721,018,300	20.28	1,096,018,300	27.89
羅先生	34,000,000	1.35	34,000,000	1.22	34,000,000	1.07	34,000,000	0.96	34,000,000	0.86
賣方 (附註4)	-	-	275,000,000	9.84	275,000,000	8.72	275,000,000	7.74	275,000,000	7.00
其他公眾股東	2,164,657,913	85.91	2,164,657,913	77.45	2,524,657,913	80.03	2,524,657,913	71.02	2,524,657,913	64.25
公眾持股量總額	2,198,657,913	87.26	2,473,657,913	88.51	2,833,657,913	89.82	2,833,657,913	79.72	2,833,657,913	72.11
總計	<u>2,519,676,213</u>	<u>100.00</u>	<u>2,794,676,213</u>	<u>100.00</u>	<u>3,154,676,213</u>	<u>100.00</u>	<u>3,554,676,213</u>	<u>100.00</u>	<u>3,929,676,213</u>	<u>100.00</u>

附註：

1.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許鐵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許鐵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權之變動與安徽收購有關，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安徽收購公佈。
3. 本公司股權小計反映了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及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因為該兩間公司均由本公司主席許鐵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賣方由羅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股權之1.35%）全資實益擁有。彼為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彼並非與許鐵良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且無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並無持有10%以上之股份，因此，賣方為公眾股東。

於收購事項及安徽收購完成之後，董事局之組成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PLENTIGREAT集團之資料

Plentigreat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一家現時由賣方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Plentigreat之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羅先生均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除了投資於天達 (Plentigreat之全資附屬公司) 外，Plentigreat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除了實繳股本10,000美元 (78,000港元) (相等於Plentigreat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總面值) 及其於天達面值1.00港元之一股股份 (即天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之權益外，Plentigreat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於買賣協議日期，Plentigreat之綜合資產淨值 (包括其於天達之投資成本) 為10,000美元 (78,000港元)。

就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天達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開展任何重大經營業務。

Plentigreat集團包括Plentigreat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即天達、江蘇燃氣公司及南京燃氣公司)，主要於中國南京透過彼等兩家營業附屬公司江蘇燃氣公司及南京燃氣公司從事投資及興建天然氣站及供應天然氣，但江蘇燃氣公司及南京燃氣公司並無開展任何重大經營業務。江蘇燃氣公司及南京燃氣公司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於南京投資、興建及經營天然氣站。根據彼等各自之批文，江蘇燃氣公司及南京燃氣公司各自擁有30年及50年之經營期，從事天然氣站業務。基於中國現時並無法律規管中國全資企業或合營企業之外資股東股權變動，因此，收購事項所導致之Plentigreat股權變動毋須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由於Plentigreat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均於近期註冊成立，並無開展任何經營業務，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編製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賣方向本公司披露之資料，Plentigreat集團之成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概無錄得任何純利或淨虧損 (不論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或後) 或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entigreat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為10,000美元 (78,000港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Plentigreat集團概無根據香港或中國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局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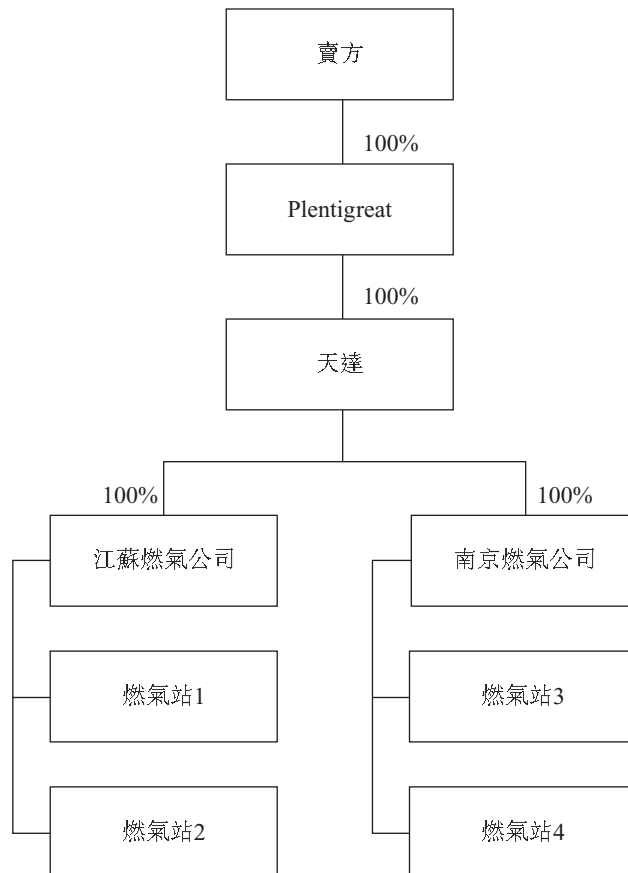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賣方毋須訂立股東協議，因為本公司認為基於本公司將取得Plentigreat之80%控制性股權，從而控制Plentigreat，故此已對本公司有足夠保護。買方可提名兩名Plentigreat董事局董事，而賣方可提名一名Plentigreat董事局董事。

江蘇燃氣公司及南京燃氣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及由賣方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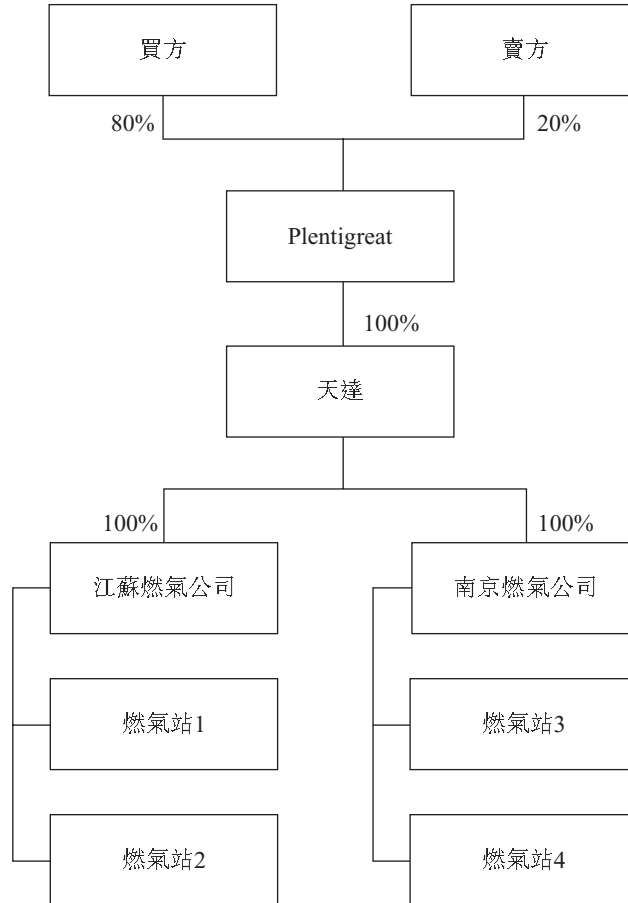
Plentigreat集團將成為南京主要天然氣站營運商。就天然氣站而言，本公司計劃於南京設立4個天然氣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Plentigreat集團之股權架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於緊隨完成後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能源有關業務及信息技術。

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將專注於在能源領域尋覓更多投資機會，特別是天然氣及天然氣相關投資。

由於已獲得有關之中國政府批准，Plentigreat集團將能夠經營天然氣站以在南京提供天然氣。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能把握商機，成為南京之主要天然氣站營運商以供應天然氣。

董事局函件

南京人口約6,400,000人，為中國其中一個人口最稠密及繁忙之城市。南京佔地面積約6,598平方公里，為江蘇之省會，連接北京、上海及安徽之交通便利。南京正增長及發展迅速，國內生產總值在五年內增長一倍，於二零零五年達到人民幣2,410億元，而資訊科技、化工及石油、電力、鋼鐵及汽車為南京之主要工業，佔該市國內生產總值約70%。

由於南京被視為擁有龐大增長潛力，國內生產總值龐大，故本公司對該市之天然氣投資甚感興趣。此外，隨著近年經濟發展迅速，污染問題及環境保護亦越受關注，促成南京業界將配置更多環境管制措施，而天然氣業亦備受高度重視及鼓勵，原因為其較清潔及價格可負擔，可作為煤及石油之代替能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Plentigreat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與本集團賬目綜合結算。

於完成後，股東貸款中賣方所佔份額3,000,000港元將被確認為應付賣方之負債，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約133,000,000港元將根據本集團一貫採用之會計政策被確認。該等處理方法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經核數師審閱。

由於天然氣站之建造將於完成及提供股東貸款後開始，因此，除上文所述者外，對本集團之收益、資產及負債並無其他影響。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完成配售540,000,000股新股份，為本集團籌集64,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在物色到適合之天然氣項目時作為投資之資金及／或用於收購該等天然氣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計劃用途維持不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配售360,000,000股新股份。於配售完成後，將為本集團

董事局函件

籌集103,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在物色到適合之天然氣項目時作為投資之資金及／或用於收購該等天然氣項目。

此外，安徽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安徽代價股份及安徽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於全部行使安徽可換股票據(如有)後發行安徽兌換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之決議案。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5%)外，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收購事項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對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造成潛在攤薄影響，本公司認為，股東有機會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表達投票意願乃屬適當。因此，董事決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投票，而不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六至八號瑞安中心二樓商務中心Regus舉行。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賣方、羅先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者。董事認為及確認，主要股東並無於本通函所述之交易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有別之利益。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5%)外，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放棄投票。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點票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交由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次會議主席；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 (iii) 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 (iv) 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則為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受委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上述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鐵良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u>12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2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519,676,213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5,196,762
將予以發行之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		
<u>275,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750,000</u>
<u>2,794,676,213</u>		<u>27,946,762</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間及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之權利及股本權益。

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各自間及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之權利及股本權益。

3. 披露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

二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數目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份之權益 (購股權)	(包括相關 股份)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許鐵良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21,018,300	12.74%	無	12.74%

附註：該321,018,300股股份由一間本公司主席許鐵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或於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業務中（本公司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c)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三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二十四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普通	321,018,300	12.74%

附註：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許鐵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五五至二五七號信和廣場二十八樓二八零五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公司秘書為陳婉縈女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杜坤先生，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e)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及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六至八號瑞安中心二樓商務中心Regus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之後：

- (a)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設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鐵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而有關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奉上。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鐵良先生、曲國華先生、曾曉先生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